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終止有關可能出售一間附屬子公司 不多於23%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為有關就可能出售一間本集團附屬子公司不多於23%股權而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及延長該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諒解備忘錄及延期信函，諒解備忘錄應於：(a)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或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子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b) 最後截止日期之屆滿（以較早者為準）隨即終止。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最後截止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屆滿。由於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磋商尚未完成，及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就建議交易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已告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沒有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及蘇晁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